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06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0901067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09年11月16日桃特教字第1090009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博覽會訂於109年12月27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假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)活動中心辦理。
- 三、貴校參加教師請於109年12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422548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」辦理報名，另請貴校協助欲參加之家長、學生及教師於前開期限前上網填報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RSvrF2ve5R9H3kYGA>)，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。



- 四、各校參加教師由所屬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得於活動結束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、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，全程參加教師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倘欲跨區報名參加本市適性安置之學生，歡迎其家長或所屬學校教師報名參加。
- 六、倘對本案有疑問，請洽本市桃園特教學校蔡昀蓁組長(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324，電子信箱：eat54314430@ms.tsad.tyc.edu.tw)。
- 七、檢送110學年度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(含附件)

